

证券代码:600095

证券简称:哈高科

公告编号:临2016-026

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哈尔滨高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6】2363号）。该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公司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公告称，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2005年出售青岛临港电子加工区A5#厂房产生应收账款，还款方为青岛乐事经贸有限公司，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。上述款项于2016年12月2日确认全额收回，将增加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。现请你公司就有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披露，并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。

一、请公司详细说明款项发生的原因，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，以及该款项多年后能确认全额收回的原因。

二、上述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1,354,221元，而公司披露2016年度净利润因坏账准备转回增加6,001,841.22元，请说明上述金额差异的产生原因，并进一步说明公司与欠款方是否存在关于还款的具体协议或安排，如有，请披露协议或安排的主要内容。

三、请详细披露欠款对象的情况及多年来未还款的原因，说明其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并提供相应的还款证明。

四、请结合前三季度经营情况说明上述会计处理对公司2016年度整体业绩是否构成重大影响。

请你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之前，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2月5日